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7 August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19年9月9日至1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其他事项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前八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编写本背景文件意在补充为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编写的工作组前八次会议通过的建议索引（[CTOC/COP/WG.4/2019/4](#)）。本文件载列了工作组在2009至2018年期间举行的前八次会议上通过的所有建议，按时间顺序编排。

* [CTOC/COP/WG.4/2019/1](#)。



一. 第一次会议，2009年4月14日至15日，维也纳

1. 关于缔约方会议第4/4号决定所列工作组总体任务，工作组建议各国采取综合平衡办法，除其他外，承认各国作为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共同责任，通过相互合作打击贩运人口。
2. 关于普遍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和有效执行《议定书》所列最低要求，以此作为打击人口贩运的最初步骤，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和《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国家应当加入。
3. 为了更好地了解各国，特别是《贩运人口议定书》签署国在加入《贩运人口议定书》方面可能遇到的障碍，缔约方会议应考虑在《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评估清单中加入一个关于批准进程现状的选答题。
4. 关于各国适当立法问题，秘书处应加紧开展其立法援助活动，以便对请求国的需要作出回应。
5. 缔约国应当：
 - (a) 将为贩运人口提供便利和支助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 (b) 颁布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立法，特别是颁布将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和腐败活动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并且将贩运人口定为清洗犯罪收益的上游犯罪。
6. 关于可能需要进一步澄清的概念定义，秘书处应与缔约国协商，编拟相关问题文件，协助缔约国更好地理解 and 解释《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关键概念，特别是相关法律定义，以协助刑事司法人员开展刑事诉讼工作。
7. 关于预防和提高认识问题，缔约国应当：
 - (a) 考虑将贩运人口问题列入公共教育课程；
 - (b) 结合当地情况，面向公众、特定群体和易遭贩运群体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在开展这项工作时，缔约国应当考虑有效利用大众媒介（包括能够为脆弱群体所欣赏的肥皂剧等广播电视节目和新闻媒体）和重要的公众活动或公众人物；
 - (c) 考虑与秘书处和已开展类似活动的其他缔约国讨论提高认识活动计划；
 - (d) 探寻如何对性服务和强迫劳动及其他各类剥削产品的用户或潜在用户加强教育并提高其认识，加深其对贩运人口和暴力侵害妇女及儿童行为的了解。
8. 关于培训，缔约国应酌情请有关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参与，并按照国内立法，向下列人员提供培训：前沿执法人员（警官、劳工督察员、移民官和边防警卫）、参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士兵、领事官员、检察和司法当局、医疗服务提供者和社会工作者，目的是使国家当局能够有效应对人口贩运问题，特别是为此查明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
9. 秘书处应通过举办培训班和研讨会，加强为请求国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工作。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37卷，第39574号。

² 同上，第2225卷，第39574号。

10. 关于为剥削劳工而进行的贩运，缔约国应当：

(a) 加强与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便有效打击为剥削劳工而进行的贩运；

(b) 抑制对剥削性质的服务和强迫劳动产品的需求，为此应确保各国政府首先适当查明剥削性质的服务和强迫劳动产品，然后提高公众对这类服务和产品的认识。

11. 关于确保不惩罚和不起诉被贩运者，缔约国应当：

(a) 确立查明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向这类被害人提供支助的适当程序；

(b) 按照本国法律，就被贩运者直接由于其处境而实施的或被迫实施的非法行为，考虑对被贩运者不予惩罚或不予起诉。

12. 关于对被害人的保护和援助，缔约国应当：

(a) 在保护和援助被害人方面，采取以人权为本的办法，不以被害人公民资格和移民地位为转移；

(b) 拟订并适用保护和援助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最低标准；

(c) 确保立即向被害人提供支助和保护，不论其是否参与刑事司法进程。这类支助可包括在查明其身份的领土上临时逗留或在适当情况下永久逗留的权利；

(d) 确保实施适当程序，以保护贩运被害人的秘密和隐私；

(e) 拟订确定被害人身份的标准，向从业人员传播，并加以系统地使用；

(f) 确保本国打击人口贩运的立法将威胁或恐吓这类贩运活动被害人或相关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证人定为刑事犯罪；

(g) 解决更为有效地分配援助被害人资金的需要；

(h) 确保各级打击儿童贩运的对策始终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重。

13. 关于对贩运被害人的补偿问题，缔约国应当考虑是否可以拟订适当程序，使被害人能够获得赔偿和补偿。

14. 关于保护作为证人的被害人问题，缔约国应当确保采取措施保护被害人，包括提供临时安全庇护所，并酌情启动证人保护程序。

15. 秘书处应当评价是否可以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开展更多工作，以补充其关于在涉及有组织犯罪的刑事程序中保护证人的良好做法的工作。

16. 关于在国家一级协调各项工作，缔约国应当：

(a) 设立国家协调机构或由政府相关（司法、内政、卫生和福利、劳工、移民、外交事务等）部委官员组成的部际工作队，以打击人口贩运活动。这类机构可以制定全面协调的打击人口贩运政策，同时考虑到相关国家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促进更好的合作，监测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促进人口贩运问题的研究；

(b) 在地方或区一级建立协调机构，可能的话包括非政府服务提供机构。

17. 关于数据收集、研究和分析，缔约方会议应当：

(a) 探讨是否可开发一种实时在线工具，评估人口贩运的趋势和模式；

(b) 考虑是否应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通过既有数据收集机制收集到的信息继续编制《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

(c) 请缔约国向由秘书处管理的数据库提供国家数据，以衡量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对策。

18. 关于为执行《贩运人口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问题，秘书处应当：

(a) 继续应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b) 与缔约国协商，编写一份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和工具清单，以应对人口贩运问题；

(c) 与缔约国协商，制订、传播并系统使用被害人识别标准。

19. 关于缔约方会议在协调打击人口贩运国际行动中的作用，缔约方会议应当考虑：

(a) 建立一个在线实时机制，以更新缔约国通过《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自评清单提交的信息；

(b) 请缔约方会议第 4/1 号决定提到的政府间专家会议注意实现和评判进展的方式方法，并界定在执行《贩运人口议定书》方面的技术援助需求；

(c) 与其他联合国条约机构以及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加强联系，增进信息交流；

(d) 请秘书处继续协调打击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合作小组的工作并报告其活动。

20. 关于采取区域做法打击人口贩运问题，缔约方会议应当考虑并鼓励开展区域合作，共同应对人口贩运问题并推动执行《贩运人口议定书》，同时避免这方面的重复劳动。

21. 秘书处应当与参与打击人口贩运的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交流更多信息。

22. 关于行动层面的国际合作，秘书处应当以可以合作推动及时展开区域和国际合作的现有可用联络点为基础，建立打击人口贩运工作国家联络点网络。

23. 缔约国应当：

(a) 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中促进使用联合调查组和特殊侦查手段的条款，在国际一级侦查人口贩运案件；

(b) 使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他多边法律文书，开展并加强国际司法合作，包括在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人口贩运所得方面的合作；

(c) 为中央主管机关和参与区域或区域间司法合作的其他各方举办培训班并参加这类培训班，尤其要让因贩运流程而相互联系的缔约国作为人口贩运来源国、过境国或目的地国参与其中。

二. 第二次会议，2010年1月27日至29日，维也纳

1. 缔约国应更好地利用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组织开发的工具和编写的材料，例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关于人权与人口贩运问题的建议原则和准则》，³ 编制该原则和准则是为了支助《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实施。
2. 关于就人口贩运问题拟订多方面综合对策，缔约国应当采取以被害人为中心的做法，充分尊重此类贩运活动被害人的人权。
3. 缔约国应当考虑就对待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具有文化、性别和年龄敏感性的做法，为执法人员拟订相关准则，包括甄别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并同其进行面谈的标准和程序，以及把这类被害人所享权利告知他们的方法。
4. 鼓励缔约国注意到民间团体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重要作用，缔约国应当根据本国的条例，力求将民间团体有效纳入预防此类贩运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也纳入保护和关爱此类贩运行为被害人的战略。
5. 缔约国应当根据《贩运人口议定书》第6条第2款，考虑酌情向所有人口贩运潜在被害人提供法律、医疗和社会援助，包括向未成年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法律代表和援助。
6. 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9年出版的《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称，全球对人口贩运的定罪比例很低，有鉴于此，缔约国应当加强其为调查和起诉涉及人口贩运的案件而作出的努力，包括及时使用金融侦查手段、特殊侦查手段以及用于打击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的其他工具。
7. 缔约国应当按照本国立法更多地使用联合侦查、信息共享和资产没收等做法加大跨境刑事司法的行动力度。
8. 缔约国应当考虑2009年4月14日和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会议的报告第17段所载建议（CTOC/COP/WG.4/2009/2），建立国家协调机构，而且也在侦查和起诉层面建立这种机构。
9. 关于协调问题，缔约国应当更加努力，增强跨境刑事司法行动的力度，包括酌情更多使用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和信息共享并转让有关使用这些措施的知识。
10. 各国应当将联合侦查用作向其他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加强打击人口贩运跨国刑事司法对策的一种实际手段，尤其应当在来源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展开联合行动。
11. 缔约国应当认识到在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发展伙伴关系的重要性，承认民间团体在与各级政府进行合作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12. 鼓励缔约国与私营部门发展伙伴关系，共同努力打击人口贩运行为。
13. 关于培训方案，缔约国应当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包括执法机构、向被害人提供服务方、检察人员和领事机构代表，并应设法让法官参与其中。

³ E/2002/68/Add.1。

14. 此外，考虑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一级开发的工具和编写的材料，鼓励缔约国编写有针对性的国别培训材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会应请求提供任何所需的技术援助。
15. 依照工作组 2009 年会议的报告第 19 段所载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继续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加强区域协调与合作，包括在各国和各区域开展该领域的能力建设。
16. 关于研究问题，缔约方会议应当考虑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汇编并定期编制《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包括为此使用可以定期收集信息的计算机化数据库。缔约方会议还应考虑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汇编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良好做法，尤其是起诉方面和被害人保护方面的良好做法。
17. 缔约国应当遵照工作组 2009 年会议的报告第 18 段所载建议，考虑支持对包括剥削劳工在内的一切形式人口贩运问题展开更广泛的研究。
18. 缔约国应当支持就人口贩运的犯罪特征概述展开研究，确定犯罪类型，并对犯罪方法和犯罪人进行分析。
1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改进人口贩运数据的收集工作。
20. 缔约国应当考虑研究使某些事件、地方、社区、国家和区域更有可能成为被人口贩运的来源地或者用于人口贩运的过境地区或目的地的各种因素。缔约国还应当考虑深入研究社会经济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如何影响市场的问题，尤其应侧重于人口贩运的需求问题。
21. 缔约国应当监测和评价各国采取的措施的成效和影响。会员国应当考虑建立一个开展这类评价和监测并就国家一级的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的机构（例如可以是独立的国家报告员或委员会）。
22. 根据为审查《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而可能设立的审查机制问题专家会议的建议，缔约方会议应当尽快设立一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探索在建立适当而有效的机制以协助缔约方会议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方面有哪些选择，同时考虑到这一事项对所有会员国的重要性。
23. 为避免重复工作，缔约国应当利用区域一级的既有经验。
24. 关于缔约国可能要求澄清的《贩运人口议定书》中的某些概念：
- (a) 缔约方会议应当就这些概念向缔约国提供指导；
- (b) 依照工作组 2009 年会议的报告第 7 段所载建议，秘书处应当与缔约国协商编写协助刑事司法人员开展刑事程序的问题文件，探讨同意；窝藏、接收和运送；滥用脆弱境况；剥削；跨国性等问题。此外，秘书处应当确保将任何新的概念纳入现有工具和材料。
25. 在根据《议定书》适用人口贩运的定义时，缔约国应确保：
- (a) 在使用了《议定书》第 3 条(a)项所提及的欺骗、胁迫或其他手段的情况下，被害人同意与确定人口贩运无关；

(b) 在发生剥削行为之前就可以确定为人口贩运。

26. 根据《议定书》第 3 条(a)项, 缔约国应当密切注意贩运行为(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 并应当认识到, 其中任何行为的存在都意味着实施了人口贩运罪行, 即使没有转移或运送行为也是如此。

27. 关于执行《贩运人口议定书》, 缔约国应结合《有组织犯罪公约》对《议定书》加以解释。

28. 鉴于《议定书》没有规定示范立法条款, 缔约国应当根据本国国情起草或修正国内立法。

29. 缔约国应认识到被害人—证人自愿合作在力求将人口贩运定罪方面的重要性。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5 条, 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协助和保护被害人, 不论他们是否与刑事司法当局合作。不作证不排除提供援助。

30. 缔约国可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6 条第 2 和 3 款的规定争取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在人口贩运案件的调查和起诉中作证, 目的是对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其他成员进行起诉。

31. 鼓励缔约国将供应与需求相互联系起来考虑, 并在应对人口贩运问题时应当采取整体的方法, 以便同时处理这两种现象。

32. 缔约国应当认识到减少剥削服务需求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综合对策。

33. 缔约国应当制定对策, 消除对剥削贩运被害人的所有各类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性服务的需求。

34. 依照工作组 2009 年会议的报告第 11 段所载建议, 为了加强抑制对贩运被害人生产的产品和服务的需求, 缔约国应当考虑采取措施阻止使用此类产品和服务。

35. 缔约方会议应当继续审查与人口贩运有关的剥削服务需求问题, 保留相关的议程项目。

36. 缔约国应当制定雇主和消费者提高认识举措, 目标是造成使用贩运被害人在剥削情形下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成为社会中不可接受的行为。

37. 缔约国应当采取并加强旨在抑制剥削服务需求的做法, 包括: 考虑采取措施对私营征聘机构进行监管、注册和经营许可; 增强雇主的意识, 确保其供应链不含人口贩运因素; 通过劳工检查和其他相关手段强制实施劳工标准; 强制实施劳工条例; 增加对移民工人权利的保护; 以及(或)采取措施抑制对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服务的使用。

38. 关于对被贩运者的服务和产品的需求进行研究的问题, 缔约国应当考虑收集相关数据, 包括关于造成此种需求增长的社会经济因素和关于被贩运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消费者的数据, 按剥削形式分列, 例如劳工或性剥削或为切除器官而贩运人口以及贩运人体器官。

39. 鼓励缔约国分享信息, 介绍将卖淫定为犯罪、不定为犯罪或合法化的立法对人口贩运活动的影响。

40. 秘书处应当汇编并传播处理剥削服务需求方面的良好做法范例，包括研究所有各种形式的剥削以及支撑需求的各种因素，以及提高公众对剥削劳动和强迫劳动生产的产品和服务的的认识的措施。为便利这一进程，缔约国应当向秘书处提供这类范例。
41. 缔约国应当针对脆弱群体和地区中潜在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以及针对贩运被害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潜在使用者开展宣传运动，以便提高对贩运者行为的非法性和人口贩运的犯罪性质的认识。
42. 缔约国应当确保减少需求战略包含针对社会所有相关方面的打击贩运培训。
43. 关于确保对被贩运者不予惩罚和不予起诉，工作组重申，缔约国应落实工作组2009年会议的报告第12段所载各项建议。
44. 缔约国应当确保，国内立法、准则、条例、序言或其他文书所载关于对被贩运者不予惩罚和不予起诉的规定得到明示。为此，鼓励缔约国利用有关技术援助工具，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⁴，利用种种原则和准则，诸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人权与人口贩运问题的建议原则和准则》等，以及任何其他区域标准和准则。
45. 缔约国应当在所有有关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措施中尊重人权标准。
46. 缔约国应当确保其刑事司法系统的行为和程序不会造成二次伤害。⁵
47. 缔约国应当承认并支持民间团体在保护和帮助被害人以及支持刑事司法程序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48. 缔约国应当就人口贩运问题和被害人人权可能遭受侵犯问题，向包括执法人员和检察官在内的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提供专业培训，并应寻求让法官参与其中。缔约方会议应当考虑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在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培训方面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49. 缔约国应当努力确保为包括人口贩运在内的犯罪的被害人提供赔偿基金或类似机制。
50. 秘书处应当汇编和传播：
- (a) 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内立法中对被害人不予起诉或不予惩罚的规定方面的良好做法；
- (b) 识别、保护和帮助被害人方面的最佳做法
51. 为支持这一进程，缔约国应当向秘书处提供有关各国做法的信息，以便其他国家能够学习其经验。
52. 缔约国应当努力确保案件管理做法涵盖与人口贩运有关的刑事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并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包括从拦截之时到重返社会之时。缔约国应当确保案件管理系统以知识为基础，根据不断变化的情况和情形定期审查有关过程。

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11。

⁵ 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二次伤害系指并非犯罪行为直接造成的伤害，而是经由机构和个人对受害人作出的反应所造成的伤害。

53. 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各级打击贩运对策协调一致。
54. 缔约国应当确保执法机构和刑事司法系统其他部门中的专业人员得到必要的培训和支助，包括必要时心理关怀。
55. 缔约国应当确保向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提供特殊培训。此种培训还应延伸至所有法院工作人员和被害人服务提供者，并应包括对身心伤害和适当的性别、年龄、文化以及其他考虑因素保持敏感。
56. 缔约方会议应当审议是否宜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人口贩运案件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其中包括执法机构和被害人服务提供者等其他专门服务机构之间的合作做法，目的是，除其他外，提供明确的程序和政策及书面协定，以避免拖延和对贩运被害人的二次伤害；还纳入满足儿童特殊需要的对性别、年龄和文化敏感的做法；从拦截之时至重返社会之时向潜在被害人提供语言帮助；并在考虑贩运被害人面临的特殊挑战时提供健康和心理帮助。
57. 秘书处应当考虑汇编一份关于反贩运培训课程和联合国专家的名册，以支助缔约国对其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展开培训。
58. 秘书处应当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提高收集、分析和分享有关人口贩运状况和打击此种贩运对策的数据的能力。

三. 第三次会议，2010年10月19日，维也纳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后来得到2011年10月10日至12日举行的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核可。

四. 第四次会议，2011年10月10日至12日，维也纳

1. 应当鼓励联合国各实体彼此协调，努力打击以切除器官为目的的人口贩运。
2. 缔约国应当鼓励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联合国各相关实体搜集关于以切除器官为目的的人口贩运的循证数据，包括根源、趋势和一贯作案手法，目的是推动更好地了解 and 认识这一现象，同时认识到贩运器官、组织和细胞之间的差异。
3. 缔约国应当更好地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贩运人口议定书》打击以切除器官为目的的人口贩运，特别是开展联合调查和情报搜集。
4. 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贩运人口议定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中涉及以切除器官为目的的人口贩运的适用条款。
5. 缔约国应当在采取全面做法预防人口贩运的过程中，拟定相关措施，以便尤其是提高各脆弱群体的认识，包括提高以切除器官为目的的人口贩运活动潜在被害人的认识。
6. 缔约国应当鼓励负责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相关实体与包括保健服务提供方等保健部门相关代表进行协调，以便确保更好地指导所有行为方查明和应对以切除器官为目的的人口贩运。
7. 应当鼓励利用公私伙伴关系预防以切除器官为目的的人口贩运活动。
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制订一个关于以切除器官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及相关行为的培训模块，并着手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调查、情报交流和国际司法合作方面。
9. 缔约国应当继续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向其提供相关信息，确定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的实例以及各国在其国内立法和判例中如何处理和适用这些概念的实例，同时承认根据各国的立法和判例，这些概念可能因国家而异。
10. 应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评估使人们容易遭受人口贩运之害的各种因素（年龄、文化方面、民族、经济境况、学历、性别、迁移状况/行政情况、身心健康和包括武装冲突与自然灾害在内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等），同时考虑到滥用权力和滥用脆弱境况可能出现在人口贩运过程的所有阶段。
11. 缔约国应阐述其法域内可能使人遭受滥用脆弱境况之苦的各种因素，以便提高对这种犯罪的全面认识，同时认识到各国对这一概念的适用可能因国内立法和刑事司法制度的不同而各不相同。
12. 缔约国可重点关注犯罪人的行动及其利用被害人处境的意图，例如重点关注犯罪人利用被害人处境时使用的手段。
13. 缔约国应当提高本国相关主管当局的认识，包括为此酌情通过培训协助查明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的情形，并在此基础上，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和援助被害人，以确保对其遭受的痛苦作出适当回应。

14. 缔约国应当提高国家和非国家被害人服务提供方对使人们容易遭受人口贩运活动之害的因素的认识，以便更好地帮助和支助被贩运者。
15. 缔约国应当力求减少易遭人口贩运的脆弱性，增加妇女和男子的平等机会，包括确保妇女和儿童在高等教育和发展方面享有平等机会，确保妇女在进入劳工市场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增加妇女获得决策职位的机会。
16. 缔约国应采取打击通过滥用儿童脆弱性贩运人口的行为。
17. 缔约国可以考虑各项区域文书和措施中所提供的指导，其中包括：《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解释性报告；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协会题为“圣地亚哥准则”的正式文件所载关于这些实体有义务为脆弱被害人获得司法救助提供便利的建议，特别是该正式文件专门述及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一章中所载各项建议。
18. 缔约国应当考虑是否在本国法律框架内界定“贩运被害人”。
19. 鼓励缔约国制定积极主动、有条不紊的做法，根据《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各项规定，查明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并提供援助、支持和保护。
20. 缔约国应当考虑拟订并传播为不同从业人员量身定制的指标，其中考虑到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做法的需要以及潜在行动方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具体作用。能够识别被害人的这类潜在行动方包括：执法机关、司法机关、被害人服务提供方、私营部门、保健和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及其他一些相关行动方。缔约国还应该定期评估这些指标的相关作用。
21. 缔约国应当努力确保能够识别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行动方了解有可能加快识别贩运被害人的相关具体信息。
22. 鼓励缔约国深入了解贩运者的控制方法及其对被害人的潜在影响，为此酌情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打击人口贩运手册》之类的技术援助工具。
23. 缔约国应当为被害人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让民间社会充分参与，目的是帮助被害人康复并使其重获尊严。
24. 缔约国应当考虑提供充足的时间，让被害人可以得到适当的援助，以决定可否与执法部门合作并参与司法程序。
25. 缔约国应当承认在执行打击人口贩运措施上责任分担概念，从而聚集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共同制订循证战略与活动，包括提高认识活动。
26. 缔约国应当酌情评估、改进、简化和拓展破解人口贩运案件方面的国际司法合作。
27. 缔约国应当考虑使《贩运人口议定书》中界定的犯罪行为可予以引渡，不论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的法律是否在同类罪行范围内界定构成犯罪的行为，也不论是否使用相同术语给该罪行命名或是否使用相同方式加以界定或描述。
28. 缔约国应当酌情进一步努力交流信息和执法情报，以便确定区域、次区域以及跨区域的贩运路线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29. 缔约国应当考虑采取措施，促进《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全面执行，承认其六项目标并且表示认为《全球行动计划》将促进《贩运人口议定书》的进一步批准和执行。
30. 尚未向联合国帮助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的缔约国应当考虑捐款。
31. 缔约国应当考虑加入团结一致打击人口贩运之友小组。
32. 缔约国应当提供完备客观的信息，以便列入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拟并准备于 2012 年公布的《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
33. 缔约国应当利用新技术通过虚拟教学等活动提高对人口贩运问题的认识，从而扩大受众面，并使交流良好做法更有可能。
34. 缔约国应当考虑开展使用蓝心运动和蓝色障眼运动的标识，并在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时以这些标识作为打击人口贩运的象征。
35. 缔约国应当考虑在制定和修正可普遍适用的法律、战略、方案和政策时，把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纳入主流。
36. 缔约国应当考虑可否执行相关措施，禁止采取任何通信手段传播助长剥削人，尤其是剥削儿童，特别是性剥削的广告和出版物，以预防人口贩运，打击维持两性不平等和对妇女的歧视的社会文化模式。
37. 缔约国应当与来源国包括与民间社会开展合作，以便酌情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援助，促使其康复，协助其在返回后重返社会。
38. 缔约国应当考虑为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执法人员、检察人员、司法人员和领事馆工作人员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39. 缔约国应当确保考虑到当地具体情况和实地确定的需求，实施多个方面的措施，以支持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协调与合作，解决供应问题。
40. 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推进减贫和就业方案，以便处理人口贩运供需两方的问题，协助执行《贩运人口议定书》。
41.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应当继续开展工作，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在《贩运人口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咨询和帮助。
42. 缔约方会议应当鼓励各国派遣专家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并请来自联合国其他实体的代表介绍打击人口贩运的相关举措，以便将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纳入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中。
43. 缔约方会议应当鼓励缔约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工作组通报执行由工作组核准并由缔约方会议核可的建议的情况。
44. 缔约方会议应当吁请缔约国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口贩运案例法数据库，提交案例，以便审查这些案例，从中确定新趋势和良好做法。
45.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为工作组今后各届会议，除其他外，审议以下专题：

- (a) 继续侧重于《议定书》的关键概念，包括同意、滥用权力和欺骗，还可参考相关国际文书；
- (b) 与贩运特别是与洗钱和腐败有关的犯罪及对策，包括没收资产；
- (c) 与贩运有关的各行动方，如军事人员、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救援人员；
- (d) 各种形式的劳动剥削，尤其是家庭奴役，特别是涉及外交人员的家庭奴役；
- (e) 《议定书》未具体提及但在国家、区域或国际背景下或做法中出现的剥削形式；
- (f) 如何减少需求，包括为此推动公私伙伴关系并确定驱使贩运的各种因素；
- (g) 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第 44 段所述法人的赔偿责任；
- (h) 性别暴力与人口贩运在供应和需求方面的联系；
- (i) 人口贩运与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 (j) 贩运儿童，尤其是父母为剥削目的，诸如乞讨或强迫婚姻，出售或租借其子女的现象；
- (k) 以切除器官为目的的人口贩运。

46. 工作组经口头修正核可了 2010 年 10 月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会议上由主席提出的以下建议：

- (a) 应当承认，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属于不同的犯罪，需要采取不同的法律、行动和政策对策；
- (b) 缔约国应当在本国法律和政策中明确界定人口贩运，以便能够充分有效地执行《贩运人口议定书》，包括其有关定罪的规定，特别是确保这种犯罪的被害人能够获得司法救助，包括能够寻求补偿或赔偿；
- (c) 根据《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 条第 6 款，缔约国应当确保本国法律制度载有让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有可能就所受损害获得赔偿的措施；
- (d) 根据《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缔约国应当确保在适当情况下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相关司法和行政程序的信息，确保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获得赔偿的机会；
- (e) 缔约国应当便利向贩运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和有关法律援助的信息，以便在刑事调查中代表其利益，包括力争获得赔偿；
- (f) 在开始进行刑事侦查时，缔约国应当努力留出一部分时间，专门探讨财产及扣押和没收使用犯罪手段所获物品的可能性。缔约国还应当注意保护自己，防范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破产；
- (g) 缔约国应当确保，被害人的移民地位、被害人返回其原籍国或被害人出于其他原因而不在管辖区域内均不致妨碍支付赔偿；
- (h) 缔约国应当考虑确保提供赔偿的手段，不受刑事案件影响，也不论是否能够查出、判决和惩治犯罪人；

(i) 为满足《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 条第 6 款的要求，缔约国应当至少采用下列一种选择，让被害人有可能获得赔偿：

- (一) 允许被害人向犯罪人或其他人提出民事赔偿诉讼的规定；
- (二) 允许刑事庭裁决刑事损害赔偿（即，命令犯罪人向被害人支付赔偿款）或强制命令被定罪人支付赔偿或补偿款的规定；
- (三) 设立专项基金或方案，使被害人要求国家补偿因为犯罪所遭受的伤害或损害的规定；

(j) 各国应当考虑由法院下令的和/或由国家资助的补偿可以包括用于或争取用于以下方面的支付：

- (一) 被害人所需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精神治疗的费用；
- (二) 被害人所需物理疗法和职业疗法或康复的费用；
- (三) 根据本国有关工资的法律和条例应予赔付的收入和工资损失；
- (四) 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或支出，包括与被害人参加刑事侦查和诉讼过程有关的费用；
- (五) 对被害人由于向其实施的犯罪而遭受的精神上、身体上或心理上的伤害、情感伤害及痛苦和折磨所造成的非物质损害的赔偿予以支付；
- (六) 经由法院或国家资助的赔偿方案合理评估得出的关于被害人直接由于被贩运而承受的任何其他费用或损失。

五. 第五次会议，2013年11月6日至8日，维也纳

1. 缔约国应当根据国内法承认民间社会的伙伴角色，可以携手制定和开展各种活动，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保护和援助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
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与会员国、机构间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小组和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继续就《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关键概念开展工作。
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继续研究各种犯罪之间的相互关联，包括人口贩运和腐败之间的相互关联。
4. 缔约国可考虑利用有关罪名，对人口贩运活动采取更广泛的侦查手段和刑事司法对策，例如，以便可以培训执法人员和检察官了解他们起诉贩运者可以使用的各种罪名，例如税法和劳动法规定的犯罪，从而确保就打击人口贩运的侦查手段和刑事司法对策进行的培训是全面的。
5. 各国可以考虑利用行政工具和规章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
6. 缔约国应当考虑审查各自的立法，以确定立法符合《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各项要求，特别注意被害人的同意不具有相关性等问题，并应酌情修正各自的立法。
7. 缔约国应当视必要澄清和完善各自关于“同意”这一关键概念的立法，以便反映人的尊严之价值，并使从业人员能够满怀信心地处理案件。
8. 鼓励缔约国考虑一些国家确定的与“同意”有关的良好做法，其中包括：界定关键“同意”概念，包括对剥削的实际或有意同意；在立法中侧重于犯罪人使用的手段而不是被害人；为警察、检察官和其他主管机关制订指导方针；并在本国的立法中特别注意诸如儿童和能力低下者等各种群体在“同意”上的特殊脆弱性。
9. 缔约国应当在各自的相关国家机关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中提高认识，包括酌情通过培训这么做，以帮助认识到在确定潜在被害人身份和起诉涉嫌贩运人时“同意”不具有相关性。
10. 缔约国应当采用综合战略处理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脆弱性，包括经济、社会、教育和精神上的脆弱性，因为这可能对“同意”问题产生影响。
11. 缔约国应当考虑注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问题文件，以便澄清滥用脆弱境况和滥用权力这一关键概念，它与“同意”问题密切相关。
12. 缔约国应当研究人口贩运的根源，并采取相关措施加以解决，诸如减少机会不平等现象，特别注意易受贩运的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开辟更多的就业和实际培训机会。
13. 缔约国应当采取以人权为目的、有针对性的多学科综合做法来减少对剥削贩运被害人的各种类型服务和产品的需求（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剥削性的性服务），这涉及国家一级的所有相关部门，包括相关的国家非政府组织，并得到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合作的支持，其中包括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
14. 鼓励缔约国采取通盘做法来抑制对剥削贩运被害人的各种类型服务和产品的需求，同时也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对国情进行全面评估，让民间社会也参与。

15. 缔约国应当鼓励将国家机关、企业和民间社会汇聚一起的公私伙伴关系并交流良好做法实例。
16. 鼓励缔约国在参与工作组的工作时酌情考虑到民间社会的有关经验。
17. 缔约国应当考虑采取措施，通过劳动监察，通过制订道德行为守则，包括为供应链制订道德行为守则等其他相关手段，强制执行劳工标准和人权标准；与工会合作；建立国家或区域企业联盟；以及加强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
18. 缔约国应当考虑采取措施对私营招聘和就业机构实行管理、登记、许可和监测，包括禁止向雇员收取征聘费，以确保此类机构不会被用于便利贩运人口。
19. 鼓励缔约国在减少对剥削贩运被害人的各种类型服务和产品的需求方面，共享良好做法的信息。
20. 鼓励缔约国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为政府主管机关、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包括执法服务人员和安全部队，制订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方案，并且在减少对剥削贩运被害人的各种类型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方面，就这些人员的推动作用开展培训。
21. 缔约国应当及时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国际合作的规定，包括关于保护证人、司法协助和引渡的规定，以成功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通过有效起诉涉嫌贩运人而减少对剥削贩运被害人的各种类型产品和服务的派生需求。
22. 鼓励缔约国确保扣押《贩运人口议定书》所涉罪行产生的资产或用于犯罪的资产并没收犯罪所得，例如为此在本国法律中将人口贩运增列为洗钱的上游犯罪，也可酌情并按照本国立法，用此种所得援助和补偿被害人。
23. 缔约国应当采取由需求驱动的措施，诸如惩处到国外从事儿童性剥削者，对年轻一代开展教育。
24. 鼓励各国考虑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5 条确立管辖权，以起诉本国国民在国外犯下的人口贩运罪行。
25. 缔约国应当审查政策和采购做法，并酌情采取新措施防止对助长剥削他人行为的劳动、服务或产品的需求。
26. 缔约国应当在本国的减少需求措施中考虑到人口贩运与其他犯罪，如腐败和其他相关犯罪之间的联系。
27. 缔约国应当确保保密，以按照国内法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
28. 缔约国应当确保出台措施向被害人提供充分的信息，使他们了解各自的实际境况，并防止再次受害。
29. 缔约国应当考虑到招募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新方式，并采取措施，就诸如贩运者使用互联网特别是利用互联网招募儿童等问题，对执法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开展定向的提高认识运动专业培训。
30. 鼓励缔约国改进预防措施，并抑制助长一切形式剥削和导致人口贩运的需求，以期消除此类需求，并相应提高对人口贩运的客户、消费者或使用者所带来的消极影响的认识，因为正是这些人创造了需求。

31. 鼓励缔约国考虑在各自的国内法律框架内，除采取其他措施外，也对为了任何类型的剥削而有意和故意使用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服务的消费者或使用者实行惩处。
32. 缔约国应当对人口贩运案件施加与犯罪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以震慑犯罪分子。
33. 忆及《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生效十周年并考虑到《公约》第32和37条，缔约国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继续促进《公约》及其《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充分实施，以查明现有差距、挑战和优先事项。
34. 鼓励缔约国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协商，采取法律和适当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并确保被害人得到保护和援助。
35. 鼓励缔约国按照各自国内立法，确保贩运被害人不因在被贩运过程中或与被贩运相联系而实施的违法行为受到惩处。
36. 鼓励缔约国考虑在各自的国内立法中对剥削加以定义。
37. 鼓励缔约国订立营救被害人的必要指南，以期指导执法机关采取必要行动，避免再次受害并统一行动标准。
38. 鼓励缔约国在处理《贩运人口议定书》未提及的剥削形式时，铭记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原则，其中规定了双重犯罪要件；并探讨请求国以何方法与被请求国进行非正式协商以确保这不会在应对人口贩运方面产生法律难题。
39. 鼓励缔约国增进对《贩运人口议定书》未提及的剥削形式的了解，研究可能助长剥削的文化和社会因素，包括考虑到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奴役问题报告员开展的工作，以及酌情与相关伙伴进行协商后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报涉及《议定书》未提及的剥削形式的人口贩运事件。
4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在其两年期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和相关出版物中对会员国关于《贩运人口议定书》未提及的剥削形式的报告给予充分注意。
41.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请秘书处编拟并保存工作组所通过的所有建议的合并记录。
42.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建议缔约国继续尽最大努力实施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工作组有关建议。
43.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让工作组在今后届会上审议征聘机构和征聘收费在人口贩运活动中的作用这一专题。
44.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应考虑开始讨论，工作组是否有可能牢记其已通过的未工作提案，制订并遵循一项今后会议工作计划（CTOC/COP/WG.4/2011/8，第二.A.5节，拟议未来工作领域）。

六. 第六次会议，2015年11月16日至18日，维也纳

1. 各国——不管是移民工人的来源国还是目的地国——应当颁布打击欺诈征聘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并对私人征聘机构进行监管、登记、许可和监测，包括酌情考虑建立专门负责这方面工作的公共机构。
2. 各国应考虑禁止因征聘和安置工人而直接或间接向他们收费，并考虑审查公共采购做法以避免人口贩运。
3. 为了减轻对移民工人的伤害，各国应依照适用的国内法律条例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并传播关于这些工人的权利的宣传材料。各国还应考虑为移民工人建立投诉机制或热线和相关机构，为举报剥削或虐待案件创造条件。
4. 各国应考虑要求征聘机构和雇主以移民工人通晓的语言向其提供合同或者视可能提供合同的解释；禁止可能制造人口贩运环境气氛的合同转换；确保工人的身份证件不被扣留；要求雇主在合同结束或提前终止时为工人返回本国支付交通费用；以及赋予工人申诉权。按照《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的义务，各国应允许工人遇到问题时求助于领事馆。
5. 各国应鼓励雇主视可能直接雇用移民工人，或只使用经注册和授权的机构的服务，或者通过经核准的机构，以防止出现欺诈性和剥削性征聘做法。
6. 各国应促进国与国之间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剥削移民工人方面的合作，包括为此酌情订立双边和多边协定。
7. 各国应当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并鼓励企业在征聘移民工人时按照国际公认的防止人口贩运标准尽职行事。
8. 各国应促进多利益攸关方合作，包括适用情况下劳工督察员和工会之间的合作，以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剥削移民工人。
9. 各国还应当开展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能力建设，办法是为劳工督察员、保健工作者、社会服务提供者、教育工作者和执法人员和可能与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接触的从业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方案。
10. 各国应考虑在必要时对其相关外交和(或)领事工作人员下达指示和进行培训，并可视可能考虑建立一个防止人口贩运专业随员网络。
11. 各国应加大工作力度，以提高统计数据的提供率和质量，分析此类数据并得出可在地方、区域和全球各级分享的可比较信息。此类信息应查明趋势和模式，支持最佳做法，查明技术援助需要并有助于制定政策，包括采取抑制对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的措施，以及旨在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方案和其他相关措施。
12. 在建立或加强国家协调机制时，各国应考虑让负责司法、执法、移民、财政、税收、社会服务、媒体、性别平等、法律服务、健康、外交事务、庇护、教育、学术、商业和劳务等广泛的利益攸关方以及相关民间社会和人口贩运活动的幸存者参与。
13. 缔约方应考虑对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协调机制的效力和作用进行分析，以查明技术援助需要。

14. 工作组今后的会议应审议不同国家协调机制的效力和作用这一专题。
15. 缔约方会议应审议所有选项，确保各国提供关于有效实施《公约》及《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可靠一致信息，以查明差距和技术援助需要，并突出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16. 各国应考虑是否可以加大工作力度，确立适当措施，包括酌情让相关民间社会参与，以利用适当的指标监测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政策和计划。
17. 各国应考虑尽可能利用相关民间社会人口贩运活动幸存者的投入，设计循证的多学科政策和方案、行动计划、指导意见和其他战略，以切实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
18. 各国应考虑建立国家或区域人口贩运问题综合数据库，收录案例、趋势和模式、最佳做法和作案手法方面的数据，以帮助分析实际情况，查明挑战和差距，并制定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全面政策。
19. 鼓励各国明确界定一些关键概念，以便在本国立法中确立构成人口贩运罪的参数，这些概念应足够灵活以涵盖各种形式贩运，但不应使该犯罪的确立过于繁琐。因此，各国应对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培训，以促进共同理解和一致地落实这些关键概念，包括但不限于滥用脆弱境况、同意和剥削。
20. 秘书处应继续进一步开发和传播种种工具，以澄清关键概念，并收集关于这些概念的立法、判例法和准则，包括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口贩运判例法数据库和称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中收集。此外，秘书处应在现有工具基础上制定一份关于各种形式剥削的指标清单。
21. 缔约国应努力充分落实与人口贩运和相关犯罪有关的现有国际和区域法律框架。
22. 各国在适用《贩运人口议定书》关键概念时应考虑性别办法和儿童的最大利益。

七. 第七次会议，2017年9月6日至8日，维也纳

1.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审议是否采纳以下建议：

(a) 视可能支持与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以更多地了解与人口贩运有关的活动，特别是确定被害人的身份；

(b) 努力收集相关的佐证，例如进行主动调查，而不仅仅依赖被害人的证词，目的是减轻被害人作为唯一证据来源的负担；

(c) 毫不拖延地将被害人安置在安全的收容所或其他适当住处，除非实际情况表明这样做可能会影响被害人的安保和安全；

(d) 按照《议定书》第6条第3款(d)项规定，考虑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国内法，选择为被害人提供适当的就业、教育和培训机会；

(e) 视可能考虑媒体介入（包括调查工作曝光的时机）可能对被害人和调查工作造成的影响；

(f) 重申之前对缔约国的建议，即考虑提供充足的时间，让被害人得到适当的帮助，以决定可否与执法部门配合并参与司法程序；

(g) 考虑建立国家数据库，用于政府机构之间交流人口贩运案件信息，同时须尊重隐私方面的考量；

(h) 促进国内和国际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包括检察人员、调查人员、警察、法官和工作组之间适当交流人口贩运案件信息；

(i) 视可能为联合国帮助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支持；

(j) 考虑到包括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区域组合作为增进人口贩运案件跨境合作手段的价值。

2.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审议是否采纳以下建议：

(a) 为被害人提供支助，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也无论被害人是否正在协助刑事调查或起诉；

(b) 按照本国国内法和公诉裁量权，就被贩运者直接由于其作为被贩运者的处境而实施的或被迫实施的非法行为，考虑对被贩运者不予惩罚或不予起诉；

(c) 确保适当收容所对被害人的保护具有性别针对性，考虑到妇女、男子和儿童的不同脆弱之处，视必要提供适当的心理帮助，在适当情况下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其他相关组织及民间社会的其他团体开展合作；

(d) 确保在为被害人提供援助时，提供翻译成被害人通晓的语言的口译服务，尽可能包括特定的方言和手语，必要时与被害人本国的外交代表合作，并促进支持以保障残疾人充分了解自己的法定权利和所参与的司法程序；

(e) 促进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跨境提供保护和援助；

(f) 考虑进一步加强外交领事人员的能力，以能够确认人口贩运被害人并为之提供援助；

(g) 确保采取各种措施适当协调可为被害人提供的援助和保护机会，包括在整个刑事司法程序期间这样做，并确保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都接受有关这些措施的适当培训；

(h) 进一步制作宣传材料，以易于理解的方式向被害人解释他们的各项权利、援助途径以及刑事司法程序是如何运作的；

(i) 提高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在内的一线应对人员在混杂移徙人流中及时识别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能力；

(j) 确保被害人能够获得法律代理，包括无偿法律代理；

(k) 确保各国当局进一步关注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调、合作处理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的人口贩运问题，包括提高一线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官员识别被害人的能力；

(l) 在政策制定工作中考虑到所有被害人的视角，并确保平等获得援助与保护措施和服务；

(m) 考虑建立可在整个刑事司法程序中可以应召服务的口译人员网；

(n) 考虑采取措施处理恐怖主义集团参与人口贩运的案件，包括保护和援助被害人的措施，以进一步制订有效的刑事司法对策；

(o) 认识到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是两种不同的现象，需要在法律和政策上采取不同的对策。

八. 第八次会议，2018年7月2日和3日，维也纳

1. 缔约国应：

(a) 避免将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安置在拘留中心或拘留营；将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移交到拘留中心或拘留营的国家应确保尽可能缩短将这类被害人安置在这些设施中的时间；

(b) 考虑一旦确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身份，就尽快告知其根据国内立法可享受的各项权利，包括酌情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和知情权，包括若提出请求便可获得对外国被害人的领事援助，以及适当考虑对其作出赔偿；

(c) 按照本国法律和起诉裁量权，就被贩运者直接由于其作为被贩运者的处境而实施的或被迫实施的非法行为，考虑对被贩运者不予惩罚或不予起诉；

(d) 在刑事司法程序中提供被害人保护措施，包括鼓励根据国内立法酌情使用视频证词；

(e) 根据国内立法酌情促进国家主管机关、民间社会、人口贩运活动幸存者、人道主义机构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培训和信息共享；

(f) 进行自我评估以确定最普遍的和新出现的剥削形式，从而制定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

(g) 提高对风险的认识，公布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可利用的援助途径，包括求助热线；

(h) 在人道主义工作中加大打击人口贩运的力度，包括为此拟订各项指标以供在实地和政策层面使用；

(i) 考虑到现代技术和数据在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中的作用，包括在思考和恢复期中的作用；在工作组今后的会议上，应当审议各国如何识别被害人，如何使用所没收的涉及人口贩运的犯罪所得的问题；

(j)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资源，使这些国家能够对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进行全面的需求评估；

(k) 审查并酌情修正国内法律和其他措施，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包括非国民被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

(l) 将各种注意创伤问题的、对性别、年龄和人权敏感的办法纳入旨在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措施，考虑到这类贩运对社会不同群体的多方面影响，顾及妇女和儿童的特殊脆弱之处；

(m) 提供充足的资源和培训，加强一线行动方识别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能力；

(n) 确保适当优先考虑被害人的需要，包括医疗、咨询和收容；

(o) 尊重所有被害人特别是儿童和遭受身心创伤的人的权利，并确保采取措施满足他们的需要，包括支持他们酌情参加刑事诉讼的措施；

(p) 培训执法官员识别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并且认识到援助和保护被害人作为刑事司法对策的关键内容非常重要，无论是否进行调查和（或）起诉；

(q) 采取措施查明人口贩运与其他类型有组织犯罪、包括恐怖主义相关案件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

2. 缔约国应：

(a) 制定种种程序，协调那些不能留在目的地国或选择返回居住国的被害人的回返和保护事宜，包括尽可能监测或支持其重返社会，以免再次遭到贩运；

(b) 与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居住国的外交使团建立并进一步发展伙伴关系；

(c) 努力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专家口译和语言协助，包括必要时开展国际合作，并且在必要时努力保护提供语言协助的人员以防其受到威胁和恐吓；

(d) 确保为遭受人口贩运的残疾人提供支持，使其了解自身在任何相关程序中的权利和作用；

(e) 继续改进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正式或非正式合作，交流最佳做法以应对人口贩运活动新出现的趋势和性质以及消除这种行为对被害人权利和需求的影响，并避免采取可能妨碍国际合作的行动；

(f) 促进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就包括保护服务在内的各类服务及预防措施及时开展有效合作和信息交流，包括执法机关和跨境机关之间根据国内法进行适当的双边或多边协调，以及关于被害人的招募和运送的措施；

(g) 酌情促进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及其直系亲属提供文化和语言上的适当保护服务；

(h) 酌情采取措施，使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与其直系亲属团聚，在贩运被害人为儿童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